

关于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健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准、曲承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龑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齐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为293,955,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36%。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等情形。

审议了如下十八项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55,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7,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回避的 292,657,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健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曲永业
王佳

2023 年 5 月 18 日